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实验室教学实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701-GXDC**

采购人：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实验室教学实训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701-GXDC

项目名称：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实验室教学实训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实验室教学实训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倒置三目荧光显微镜；2. 超速离心机；3. 智能型高效离心机；4. 蛋白纯化层析系统；5. 多功能酶标仪；6. 多功能荧光化学发光成像仪；7. 正置荧光显微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本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项目联系人：陈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47146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莹、彭冬梅、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阳泓、杨红东、崔婧

电话：0771-534695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

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倒置三目 荧光显微镜	(1) 显微镜主机 ①荧光专用半复消色差相差显微镜物镜组，兼顾明场、相差、荧光观察，高通光量，适合弱荧光观察。 ▲②S28 研究级聚光镜，视野$\geq 25\text{mm}$，工作距离$\geq 28\text{mm}$，数值孔径≥ 0.5，兼容明场、偏光、相差、霍夫曼、微分干涉等观察方式。 ③高精度载物台，行程$\geq 120 \times 80\text{mm}$，具有通用样品夹具及多孔板夹具，支持 20-68mm 培养皿、玻片等器皿。 ④手动照明立柱长寿命 LED 透射光冷光源照明，功率$\geq 10\text{W}$，寿命≥ 40000 小时。 ▲⑤10X 目镜，超宽视野$\geq 25\text{mm}$，均可调屈光度。 ▲⑥调焦：上下行程$\geq 12\text{mm}$，张力可调，带限位装置，Z 轴粗、微同轴调焦机构，调焦步进 3.8nm。 ⑦双目观察镜筒，视野$\geq 25\text{mm}$，瞳距可调 55-75mm。 ⑧具有无限远光路接口，可接外置荧光光轴、荧光快速转轮、第三方光源、激光等。 ⑨机身具有 USB 接口，显微镜编码部件参数可复制、储存并调用。 ▲⑩研究级倒置显微镜，无限远光学系统，具备明场、相差、荧光观察。 5X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10，PH0，长工作距离$\geq 13.5\text{mm}$。 10X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30，PH1，长工作距离$\geq 11\text{mm}$。 20X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40，长工作距离$\geq 6.90\text{mm}$，PH1，带玻片厚度校正环 0-2mm。 40X 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60，长工作距离$\geq 3.3-1.9\text{mm}$，PH2 带玻片厚度校正环 0-2mm。	台	1

	⑪透射光光源具有视场光阑可调节。 ⑫对比度管理，照明管理：通过改变灯的电压和孔径/视场光阑来选择对比度和光强，对于使用中的物镜，通过快捷键设定显微镜可以保存所有设置和对比方法。 ▲⑬齐焦距离$\geq 45\text{mm}$，整机光路视野$\geq 25\text{mm}$，方便同类型物镜互换。 ⑭左侧出光口，成像视野$\geq 19\text{mm}$，可匹配 sCMOS 等大面积感光元件高级成像系统。 ⑮物镜转换器≥ 6 位。 ⑯功能键：透射光调节旋钮、光闸以及透射光/荧光转换等功能。透射光光强无级调节，显微镜自动识别当前照明方式。 （2）荧光显微成像专用高灵敏制冷摄像系统 ▲①图像采集速度至少满足全分辨率(1920×1440) 130 fps。 ②捕获时间：1 毫秒-30 秒。 ③数据接口：至少满足 USB 3.0。 ▲④分辨率：$\geq$物理 710 万像素，分辨率$\geq 3200 \times 2200$。 ▲⑤与显微镜同品牌科研级显微成像专用制冷型彩色数码摄像头。 （3）荧光部分 ①蓝、绿、紫外三种荧光滤块，适用于 DAPI、FITC、RHOD、Hoechst33258 等荧光染料。 ②紫外激发荧光滤块，激发波长：360/40nm；发射波长：470/50nm；二向分光波长：455nm。 ③蓝色激发荧光滤块，激发波长：405/60nm；发射波长：470/50nm；二向分光波长：455nm。 ④绿色激发荧光滤块，激发波长：470/40nm；发射波长：525/50nm；二向分光波长：495nm。 ⑤荧光光路具有杂光消除技术，可消除杂散光，提供纯黑背景，提高荧光图像的对比度； ▲⑥硬件具有荧光零漂移技术，荧光滤块转换图像漂移≤ 0.5 个像素点，可用于共定位分析，无需软件校正漂移。		
--	---	--	--

	⑦手动荧光滤块转盘$\geq$六位，具有滤块自动识别技术，显微镜及软件可自动读取滤块的类型等信息，无需在软件内手动输入。 ⑧长寿命金属卤灯荧光照明，寿命$\geq$2000 小时，灯箱自带独立光闸，光闸速度$\leq$5ms，快速开启和关闭，不需要预热及等待冷却。 ⑨荧光快速切换系统，小于 0.05 秒的时间快速切换荧光激发光。 ▲⑩五档荧光光强调节系统(防荧光淬灭)，可直接指定每个滤块激发光强度。 ⑪荧光照明通过光纤与显微镜连接，无热传导到显微镜主机，荧光灯泡更换无需对中调节。 (4)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①采图、高速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照相机性能如曝光、增益、binning、黑平衡、白平衡和伽玛值；可实现图像采集和管理，视窗在采集中显示及可复览、处理已保存的图像。 ②多用户界面自定义设置，功能锁定功能，一键恢复功能。 ③可在大量数据集中滚动、查找，实验树结构管理数据如储存、重新命名、拷贝、删除、输出为 tif、avi、jpeg 等。实验条件可保存、输出并使用在另外的实验中应用。 ④具备测量及图像叠加功能，可通过创建二进制图像来进行自动测量，测量长度、面积、密度、色度参数集等不同目标和视场。 ⑤具备荧光图像叠加功能。 ⑥可快速采集图像及大量数据集显示，直观的设定实验条件给快速设置和采集所属通道图像。 ▲⑦具备显微镜控制分析软件，可控制 SCOMS，中文显示界面，具有自动标尺功能，可用于图像采集及后期分析处理。 (5) 配置要求 ①荧光倒置显微镜主机$\geq$1 台 ②荧光照明系统$\geq$1 套 ③目镜筒$\geq$1 个 ④数码摄像头接口$\geq$1 个		
--	--	--	--

		⑤高灵敏制冷型数码摄像头≥1 个 ⑥蓝、绿、紫外荧光滤块≥1 套 ⑦长寿命 LED 透射光照明≥1 套 ⑧5X、10X、20X、40X、高级荧光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1 套 ⑨相差附件≥1 套 ⑩10X/25mm 可调屈光度目镜≥2 个 ⑪分析软件≥1 套 ⑫照明立柱≥1 套 ⑬图像处理终端≥1 套		
2	超速离心机	▲（1）主机和转头为同一个厂家，而非代工，避免不匹配的安全隐患 ▲（2）最高转速≥100000rpm，最大离心力≥803000×g ▲（3）显示器：面板前端具备 LED 灯带指示器，可呈现不同的颜色，发光模式，亮度，以显示不同的操作状态。 ▲（4）具有非接触式不平衡转子监测功能，样品可目视平衡，最大不平衡量为± 5 mm。 ▲（5）真空度≤0.6 Pa。极限条件下可以达到 0.13Pa。面板需显示高、中、低真空度，15min 内可达到最高真空度。 （6）带转头寿命自动检测适配器转子，自动追踪记录转头真实的使用时间及次数。 （7）具有 RTC 实际时间控制功能。 （8）真空密封变频电机驱动系统，直接驱动，无皮带带动，无碳刷。 （9）非接触式的不平衡检测及保护，有偏离正常时便立刻停止。 （10）转头寿命自动管理及自动延长功能。 （11）可目视样品平衡，驱动系统可接受±5mm 样品液面差距。 （12）具有超速保护功能。 （13）温度设定范围：0~40℃，1℃步进。 （14）液晶体大屏幕显示，可显示速度，时间，温度加速度，转头，	台	1

	显示转头资料并及时报告离心机状况。 ▲（15）彩色 LCD 触摸屏≥ 6.5 英寸。具有离心力离心时间的实时设定功能，屏幕放大功能。 （16）触摸屏显示语言有≥ 11 种可选，包括中文、英语等。 （17）转速控制精度$\leq 2\text{rpm}$。 （18）转头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5^{\circ}\text{C}$，利用红外检测器监测温度。 （19）自动除雾干燥系统，可使离心室在每次离心后保持干燥。 （20）噪音水平$\leq 51\text{dB(A)}$（室内条件下，最高转速运行）。 （21）可预设实验开始或结束时间，具备仪器预冷功能。 （22）具备快速启动功能，通电启动后 8 秒，系统即可操作。 （23）转头转速自动监测，全自动设置最高允许转速，具有双重过速保护功能。 （24）具有用户锁功能，可注册≥ 50 个操作者。用户授权管理：分 3 个分级密码管理。 （25）标配模拟软件的 CD 盘，可安装在电脑上进行离心条件的模拟。 （26）程序化操作：可存储≥ 1000 个程序，每个程序可包含 30 个操作步骤。 （27）加减速模式：10 级加速，11 级减速。 （28）标准接口：USB($\times 2$)，LAN($\times 1$)。 （29）操作历史≥ 5120 个，操作历史可通过 USB 口，以 CSV 的形式输出。 （30）配制 HEPA 过滤器（生物安全）。 （31）选配数据管理软件管理实时操作数据。 （32）有 Eco 智能节能模式。 （33）配置要求： ①超速离心机主机 1 台 ②直插式水平转子，最高转速：$\geq 32000\text{rpm}$，最大 RCF：$180000\times g$，最大容量：$\geq 40\text{ml} \times 6$，K 因子：198		
--	--	--	--

		③固定角转，最高转速：≥70000rpm，最大 RCF：505000xg，最大容量：容量 40mL×8，K 因子：44		
3	智能型高效离心机	▲（1）最高转速：≥30000rpm ▲（2）最大离心力：≥118000Xg ▲（3）最大容量：6 升（1.5L×4 瓶），且只使用 4 个离心瓶，减少配平次数，每个离心瓶容量可容纳从 0 到 1.5L；或 6L（1L×6 瓶）。 ▲（4）转速设定：自 300rpm 到 30000rpm 转速连续可设定。 ▲（5）具备转头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转头自动锁定及转头自动识别功能，无需使用任何工具或按钮即可自动锁定 （6）50ml×8 的组织培养管的角转头供选择，且使用 50ml 组织培养管时转速可达 19000rpm 及离心力 50000xg （7）50ml×10 和 15ml×10 组织培养管的角转头供选择（且无需适配器），且使用 50ml 组织培养管时转速可达 16000rpm 及离心力 36100xg 以上 （8）16ml×6 的水平转头供选择，且该水平转头可达 25000rpm 及 118000xg （9）可进行土壤脱水研究的转头 ▲（10）具有双传感器系统，保证操作安全：转头转速，转头温度，转头 ID，及真空水平 ▲（11）具有开门密码，操作后用户可以设置密码进行开门 ▲（12）噪音：≤56dB ▲（13）配脚踏开门功能 （14）具有消雾过滤系统；马达定期旋转过滤器，油从过滤器移除，并回到真空泵 ▲（15）连续流转头容量：有 1L（18000rpm），3.2L（10000rpm）两种不同容量的可选，主机支持选配该两款连续流转头。 （16）配置清单： ①高速离心机主机 1 台 ②角转子最高转速：30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110000xg；	台	1

		最大容量：50mL x8；可放 10×15 TC 离心管和 10×50 TC 离心管 1 个 ③固定角转,最高转速：≥16,000 rpm,最大 RCF：40,100xg,最大容量：250 mL×6,k 因子：756,包含 6 个 250PP 离心瓶,适用于落离 1 套 ④固定角转,最高转速：≥9,000rpm,最大 RCF：15,300xg,最大容量：1000 mL×4,k 因子：2847,包含 4 个 1000PP 离心瓶和 4 个瓶盖。1 套 ⑤气密性,水平吊桶转子,最多可放 12 个微孔板最大速度：≥3100×g (4,700rpm)。1 套		
4	蛋白纯化层析系统	(1) 硬件部分 (1.1) 泵 ▲①泵体应具有良好的刚性,选用金属材质；应具有双泵四泵头,且每个泵头都应有独立除气阀,以保证良好的除气效果 ▲②设备能提供稳定的流速和准确的混合梯度,流速准确度范围±1.5%,梯度准确度范围±0.6% ③系统泵工作流速范围 0.001-25mL/min;泵压力耐受范围 0-20MPa ④应具备恒压调速功能和压力控制模式,保证实验的安全顺利进行 (1.2) 监测器 ▲①紫外监测器：紫外灯需选用单一冷光源氙灯,紫外/可见光切换时无需换灯,无热辐射保持样品活性,使用时无需预热,实现 200-700nm 波长范围内的任意三个波长同时检测；检测范围-6AU 到 +6AU,紫外线线性度±2% (在 0-2AU 范围内) ②电导率监测器：检测范围 0.01-999.99mS/cm ③压力监测器：应配有压力监测器,实时的监测系统运行时的压力情况 (1.3) 阀门 ▲①出口阀组件：1 个单出口阀组件,一个位置与收集器相连,另外应有 1 个出口位置用于进行大体积样品收集,最后一个位置接废	套	1

		液 ②缓冲液选择阀组件：至少可连接四个入口管路，实现每个泵单元至少有 2 个缓冲液入口可供选择切换 ③进样阀组件：1 个，无需更改管线连接方式，即可实现样品的上样 ④柱位切换阀组件：1 个单柱位阀组件，能够在系统上连接一根层析柱，并应具有旁路和液流反向功能 （1.4）收集器 ①组分收集器：可根据体积、时间和紫外吸收峰自动收集； ②收集器最大可安装收集管数量不小于 150 管，收集组分体积范围不小于 0.1ml-50mL； ▲③须能够兼容常用的 3, 8, 15 和 50mL 的收集管；收集器滴头应具有防滴漏功能，防止收集器样品液体交叉污染 （2）控制软件 ▲（2.1）控制软件应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实现使用移动设备平板、手机或计算机在局域网内通过浏览器控制设备，可进行手动命令操作，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支持浏览查看导出近期的结果数据。 （2.2）数据管理采用 database 模式，产生数据可通过以太网连接传输 （2.3）软件应具有系统管理、系统控制、方法编辑和结果分析功能，且功能窗口之间可自由转换互不影响 （2.4）控制软件应内置有方法编辑模块，以便能够实现实验的高效自动化运行：方法建立可直接调用模板，删除添加步骤，自行修改每一步的参数。 （2.5）配置要求： ①纯化（色谱）系统：1 台（包括标配所有阀门的主机和控制软件）； ②组分收集器 1 台； ③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1 套；		
--	--	--	--	--

		④工作站 1 台		
5	多功能酶标仪	▲（1）兼容板类型：6、12、24、48、96、384 孔标准微孔板，可进行加盖检测，16 和 48 道超微量检测板，比色杯。 ▲（2）光路设计：荧光四光栅光路，主机兼容后期现场升级滤光片独立光路系统，升级后为双独立光路系统，双光路分别有单独的光源和检测器。 ▲（3）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波长扫描及高密度孔域扫描，检测速度可调；可对孔板内任意孔实现跳跃检测；可实现随时选孔随时检测；可实现模拟检测。 （4）温度控制：室温+4℃至 45℃，$\leq \pm 0.5^{\circ}\text{C}@37^{\circ}\text{C}$ 可进行预热操作，使仪器在检测开始前即达到目标温度。 ▲（5）防凝集技术：具有梯度温控功能，可设置板上下表面不同温度，产生温度差，防止冷凝水。 （6）震荡：可选线性、轨道、双轨道振荡，振荡时间可调 1-1000 秒。 ▲（7）孔板移动延迟时间：0-2550ms，有效降低孔板移动产生波动对数据检测所产生的影响。 ▲（8）单点数据检测次数：1-255 次/单个数据点，提高数据检测稳定性。 ▲（9）孔域扫描：可进行高精度孔域扫描，99×99 孔域扫描，并可根据样品形状选择扫描区域大小，扫描结果可以一键导出至 Excel 表格，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10）探头高度自动扫描：探头高度可在 0-16mm 范围内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11）检测速度可调：96 孔≤ 11 秒，384 孔≤ 24 秒。 ▲（12）吸收光检测：光源为高能量氙闪灯。 波长选择：双光栅，一次最多可进行 6 种波长测量。 波长范围：230-999nm, 1nm 步进。 测量范围：0-4.0 OD。	台	1

	OD 分辨率: ≤ 0.0001 OD。 ▲光路径校正: 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 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光路径长度, 校正误差, 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13) 荧光检测: ▲荧光四光栅光路, 灵敏度 0.25fmol/孔、384 孔/板。 ▲光源: 高能量氙闪灯。 ▲检测器: PMT。 ▲波长范围: 250-700nm。 主机兼容后期升级滤光片型荧光偏振检测。 ▲(14) 发光检测: 波长范围 300-700nm, 可在 300-70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 1 nm 步进, 绘制发光扫描图。 检测模式: 闪光、辉光、发光扫描。 发光灵敏度: 20amol/孔 ATP 闪光分析(96 孔)。 (15) 软件: 可选择中文或英文操作系统。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 自动背景扣除, 可根据需要设定参照值, 并根据标准曲线自动运算样品浓度, 可运算动力学反应速率, 给出最大、最小及平均反应速率等, 并可进行 EC50 和 Z-Prime 等统计学分析, 可任意孔进行跳跃式检测。 (16) 高通量活细胞培养自动化兼容: 可外接高通量活细胞培养装置, 支持最多 6 块 96 或 384 孔微孔板同时进行活细胞培养及监测。 (17) 主机兼容升级外挂式自动进样器两个, 即插即用, 带回流功能, 节省试剂, 进样器分液体积 1 μL 步进。 (18) 主机兼容升级 50 块板的自动化储板架。 ▲(19) 如果使用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0) 配置: 多功能酶标仪主机一台 (主机包含如下模块: 梯度温控模块一个、多维振荡模块一个、紫外可见吸收光检测模块一个、荧光检测模块		
--	--	--	--

		一个、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一个、化学发光检测模块一个)、数据读取及分析软件一套、电源线一条、工作站 1 台、操控软件 1 套。		
6	多功能荧光化学发光成像仪	(1) 工作条件 ①电力供应: 100-240VAC10%, 50/60Hz ②工作温度: 18℃-28℃ ③相对湿度: 20-70%, 没有冷凝水 ④仪器运行的持久性: 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⑤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 (2) 设备用途及功能 用于灵敏的定量成像凝胶、膜和菌落, 包括可见光(白光反射)、化学发光、紫外、红绿蓝三色荧光成像等。升级白光透射+荧光近红外双色。 (3) 技术规格 ▲①科研级定焦镜头: F0.74, 焦距 39mm; ▲②CCD 物理像素: ≥830 万; CCD 冷却方式: 空气循环二级热电模块; ■③CCD 冷却时间小于 5 分钟, 可达到制冷温度(相对室温) - 25℃; ▲④像素合并方式: 1×1、2×2、3×3、4×4、5×5、8×8 及 16×16, 共 7 种像素合并方式, 提供“全分辨率”、“高灵敏度”、“超高灵敏度”等多种灵活性, 以实现高分辨率和最佳灵敏度; ■⑤动态范围≥16-bit, 近 5 个数量级; ▲⑥捕获图像模式: 至少包含全自动(带预曝光功能)、手动、累加及 SNOW 等模式, 每种模式下都可以自动获取真彩色的 Marker 条带, 展示并保存重叠的结果; ▲⑦具备信噪比优化模式: 对图像进行实时叠加处理, 平均背景噪音以提高信噪比, 提升弱信号检测能力, 避免长时间曝光造成的图像过饱和; ■⑧图像默认保存格式为 16bit tif, 自动或手动调节对比度, 可	台	1

	将最佳显示效果自动另存为 300DPI 的 jpg 图片； ▲⑨真彩色自动叠加功能，自动转换光源、调节光圈、切换滤光片，获取真彩色 Marker 图像，合并成像结果并保存，拍照结束即可对比目标条带； ▲⑩预曝光模式，5 秒内展示预览图像，并根据所选目的区域，预测最佳曝光时间； ▲⑪累加模式可连续拍照不少于 50 张图片，结果图可以自动叠加真彩色 Marker，全自动切换光和计算曝光时间； ⑫曝光时间：0.1s-10h； ▲⑬成像面积四种可选：8×11cm, 10.7×14.7cm, 13.3×18.3cm, 16×22cm，保存时可优化图像范围； ▲⑭图像校正方式：暗场校正、平场校正、变形校正及蓝光切换校正； ▲⑮标配大尺寸屏幕：配有≥12.1 英寸高分辨率内置触摸屏，触屏控制机器，亦可使用鼠标、键盘控制仪器； ⑯一体机设计：配置 Windows® 10 或 Pro 系统迷你工作站，不少于 256G 硬盘，16G 内存；； ⑰标配样品盘：金属盘及玻璃盘，样品盘可清洗，防止化学试剂残留，影响成像效果，最大样品尺寸：16×22cm； ⑱可设置登录账户及密码，多用户操作，两级管理，以确保系统及实验数据的安全性。 ▲⑲全自动控制软件，可对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包括成像、优化、定量及结果保存； ⑳ 软件：安装到个人电脑，可远程查看连接到相同局域网的所有此仪器的状态，复制结果图像，并预约上机时间； ▲㉑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㉒图像输出格式：.tif、.jpg，保存的.tif、.jpg 图像无需借助其他软件，可随时调用重新分析； ▲㉓标配白光反射 LED 光源、紫外反射光源、红、绿、蓝三色可见光反射光源及双通道近红外反射光源、白光透射光源；		
--	--	--	--

		②④标配 Cy2: 525BP20、Cy3/EtBr: 605BP40、Cy5: 705BP40 等滤光片; ②⑤不少于 8 位滤光片轮设计, 包含两个定制滤光片放置位置, 可通过打开机器侧门放置定制滤光片, 实现定制染料成像; 专业定制 2 个滤光片架 (可进行 500-775nm 激发, 800-1000nm 荧光吸收检测定制服务) ②⑥白光透射成像功能, OD 值定量检测; ②⑦数据输出方式: USB、WAN 广域网口、远程传输、打印机等; ②⑧中、英文操作指南。 (4) 配置: ①多功能荧光化学发光成像仪主机一台, 内含≥ 12.1 英寸触摸屏, CCD 相机, F0.74 镜头, 工作站一台 ②白光反射光源、紫外反射光源、红、绿、蓝三色可见光反射光源、滤光片轮及化学发光样品盘 ③控制软件、电源线、数据线、操作手册		
7	正置荧光显微镜	(1) 研究级正置光学显微镜 ①研究级万能正置显微镜, 可作明场 (BF)、荧光观察方式的观察。 ②正置显微镜镜体: ▲光学系统: 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leq 45\text{mm}$ 调焦: 载物台垂直移动, 行程不小于 25mm, 带聚焦粗调限位器,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调节精度≤ 1 微米 ▲照明装置: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超长寿命≥ 50000 小时, 带光强管理功能, 高亮度 LED 光源, LED 功率$\geq 13\text{W}$, 保证在不同观察倍数和视野范围内照明始终均匀明亮, 强度适中 ③物镜转盘: ≥ 6 孔编码物镜转盘。 ▲④观察镜筒: 超宽视野三目观察筒, 视场数 $F.N \geq 26$ 屈光度可调, 倾角 30 度, 瞳间距调节范围 50-76mm, 分光比为双目/摄像: 100%/0、20%/80%、0/100%, 可满足各种观察光路需求。 ▲⑤物镜:	台	1

	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13$，工作距离 $\geq 17\text{mm}$ 1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3$，工作距离 $\geq 10\text{mm}$ 2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5$，工作距离 $\geq 2.1\text{mm}$ 4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75$，工作距离 $\geq 0.51\text{mm}$ 10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油浸物镜，$NA \geq 1.3$，工作距离 $\geq 0.2\text{mm}$ ▲⑥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的 10 倍超宽视场目镜，视场数 F.N ≥ 26 目镜外壳有相关数字标明 ⑦载物台：右手低位驱动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⑧聚光镜：聚光镜：≥ 8 孔万能聚光镜，可完成明场、微分干涉的观察 ⑨微分干涉系统：10X、20X、40X、100X 物镜的 DIC 附件 ⑩配置简易偏光附件 （2）荧光附件： ▲①荧光照明器：≥ 8 孔位激发块转盘，配置 ND25、ND6、ND1.5 中灰滤色片，无需工具即可更换滤色镜组。 ②激发块：紫外激发宽带荧光激发块（DAPI 适用，激发波长 BP340-390nm，分光镜 DM410nm、发射波长 BA420-IF）；蓝色激发宽带荧光激发块（GFP 适用，激发波长 BP460-495nm，分光镜 DM505nm、发射波长 BA510-550）；绿色激发宽带荧光激发块（Rhodamin 系列适用，激发波长 BP530-550nm，分光镜 DM570nm、发射波长 BA575-625）荧光滤块各一套 ▲③荧光光源：与显微镜同品牌的 LED 光源。 （3）与显微镜同一品牌制冷型显微专用数码相机 ①用于组织切片、可见到近红外生物材料荧光标记、活细胞荧光标记样品的高分辨率成像。 ②用于实训/临床领域，高色彩还原明场图像和高信噪比荧光图像的记录。 ③相机类型：彩色 CMOS 相机，全局快门		
--	---	--	--

	④物理像素≥ 1200 万 ⑤制冷系统：Peltier 制冷（大约室温-10 度） ⑥最大图像分辨率≥ 4915 万像素（8192×6000） ⑦实时预览帧速$\geq 60\text{fps}$（在 1920×1200 分辨率下） ⑧可采集的波长范围：400-1000nm ⑨支持 IR 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 ⑩像素融合：2×2 ⑪相机接口：C 接口 ⑫图像文件格式：原厂软件支持的文件格式，TIFF，JPEG 等 ⑬支持 AI 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 （4）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①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②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③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④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⑤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⑥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⑦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⑧可以做离线白平衡、视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	---	--	--

	⑨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⑩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⑪可以从之前软件获取的图像中再次调入设备和采集参数的信息，以便重复用相同的参数进行成像； ⑫手动计数功能，支持分组功能，数据可输出到 Excel； ⑬工作站 1 台（等同或优于：Intel i7 八核 CPU，1G 独立显卡，8G 内存，256GB SSD+1TB HDD 硬盘，≥23.6 英寸显示屏）；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5）配置要求： 研究级正置光学显微镜 1 个、荧光附件（荧光照明器、激发块、制冷型显微专用数码相机）1 套、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1 套。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质保期	1. 质保期 3 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须由中标人或其授权厂商与采购人相关人员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人员同时参与，中标人或其授权厂商应负责携带专用工具对设备外部包装进行拆卸，采购人人员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人员不单独拆箱点货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签收前，若货物外包装出现严重破损及标识不清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开箱、点货、安装、调试，采购人需监督、协助货物的验收过程，直至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 技术指标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等要求验收。 5.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组织的验收专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等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在签订合同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货物有异议，采购人则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供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货物一套至采购人处进行整体查验，并逐一核对投标文件，如出现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或无法提供完整全套货物，均视为虚假响应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产品。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 中标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中标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如为国产产品中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如为进口产品中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合同列明全部货物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

	余 40% 款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每一期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当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与当期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规定开具合规发票，或存在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无息退付。
三、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选择第 2 项“超速离心机”作为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1. 本项目第一项倒置三目荧光显微镜；第二项超速离心机；第三项智能型高效离心机；第四项蛋白纯化层析系统；第五项多功能酶标仪；第六项多功能荧光化学发光成像仪；第七项正置荧光显微镜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④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④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
--	---

	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

	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2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投标文件解密 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5.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6950。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账号：66001208677470001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8.6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30.4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家。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 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行业材料耗材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微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全部产品厂家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
--	--	--

			80%) 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优惠比例 10%-本国产品扣除优惠比例 2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9)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设备性能分 (8 分)	本标项重要技术参数总计有 4 项,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 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每有一项正偏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界面截图, 非正偏离或未完全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 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 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 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5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 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 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 二档(10分): 实施方案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 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 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5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 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 考虑到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员具有中级职称。 四档(20分): 实施方案详细,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 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 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员具有高级职称。 注: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以及拟投入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劳务)合同或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未提供该项方案内容或未进入任一档次的得分为0。
		培训计划方案 (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4分): 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 并且保证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

			二档（8分）：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并且保证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 三档（12分）：方案内容具有详细规范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装机使用培训、跟进强化培训、维修保养培训、培训人数、每次培训时长，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并且保证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并且在采购人有需求的时候，随时响应培训（比如有新人入职）。 注：未进入任一档次的得分为0。
		售后服务方案 (1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承诺的维保计划书、安装维保能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经验、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技术人员情况、回访维护、质保期外维修服务保障、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售后服务优惠等)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5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有定期回访的。 二档（11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人

			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定期回访的；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7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能确保售后服务及时响应，拟投入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档（17 分）：全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详细，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定期回访的；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7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维修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零配件储备供应，拟投入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售后服务优惠，有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保障。 注：未进入任一档次的得分为 0。
3	商务分（满分 13 分）	信誉业绩（满分 11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2. 投标人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2 分）；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采购内容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8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总得分=1+2+3			

注：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实验室教学实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5、采购需求
- 6、开标一览表
- 7、售后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 1) 采购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

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列明全部货物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无误、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款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每一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与当期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如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合规发票，或存在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如有）：_____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9.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

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就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产品标准符合性声明

1. 本次投标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的相关标准执行：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均严格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及对应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GB/T9813-2016）、《电子显示器通用规范》（SJ/T11291-2018）等国内现行有效标准，所有产品均已通过国内权威机构的相关检测，完全满足本国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要求。配套软件产品均符合中国软件产品的相关标准，功能、兼容性、安全性均满足国内教育装备的使用要求，适配国内的教学场景与使用习惯。

二、本国货物属性声明

1. 本次投标的（按采购需求货物名称）货物均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货物，不属于进口产品，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所有产品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配套的技术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均为中文版本，符合国内的使用与管理要求。

3.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满足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标准，符合国内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④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7. 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年 月 日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我已在下面签字或签章，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合同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
人 CA 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年 月 日

8.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标项：_____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标项：_____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